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李少平 主编

杨万明 副主编

《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 李少平主编; 《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3

ISBN 978-7-5109-3118-5

I. ①最… II. ①李… ②刑…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3304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李少平 主编

杨万明 副主编

《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 编著

---

---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645千字	
印	张	39.5	
版	次	2021年3月第1版	202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118-5	
定	价	148.00元	

---

# 出版说明

2020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司法解释，《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刑事审判职责，规范办案活动，保障诉讼权利，提高办案质量，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以下简称《2012年解释》）。从实践来看，《2012年解释》的施行取得了良好效果，保障了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执行。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这是继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又一次十分重要的改革与完善。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



过程中，根据院领导指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于2018年5月正式启动修改《2012年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为确保司法解释起草坚持问题导向，汇集刑事司法实践智慧，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向院内相关部门征求司法解释修改意见；并就若干重要专题委托天津、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七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北京二中院、北京三中院、上海一中院、扬州中院、温州中院、厦门中院、武汉中院等八家中级人民法院，北京朝阳法院、上海长宁法院、广州越秀法院等三家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前期调研。

《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通过后，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起草了解释稿，并多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院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特别是，《解释》注重吸收近年来刑事程序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起草过程中邀请十余位刑事诉讼法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意见，确保司法解释荟萃刑事审判经验与理论成果，最大限度实现实践与理论的有机结合。

《解释》共计27章、655条，历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八次审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三次审议，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与《2012年解释》相比，《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解释》的起草，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院内有关部门和地方法院的大力支持。有

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多次参与解释稿的研究论证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借此机会，向参与和支持《解释》起草工作的各位同仁致以诚挚谢意！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根据院领导指示，我们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从条文主旨、解释依据、内容解读、实践运用等方面对《解释》逐条进行深度解读。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大法官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大法官担任副主编，《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负责撰稿。起草小组成员为最高人民法院姜启波、周加海、喻海松、耿磊、郝方昉、李振华、李静，借调人员任素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姜金良（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婧（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实习生马勤（清华大学法学院）。全书由姜启波和周加海负责统稿。

由于编写本书时间较为仓促及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凡 例

## 一、法律

1.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与1979年《刑法》对照时，简称1997年《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刑法修正案(×)》。例如，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简称《刑法修正案(九)》。

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79年《刑事诉讼法》。

4.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96年《刑事诉讼法》。

5.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2012年《刑事诉讼法》。

6.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

7.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与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照时，简称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8.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简称《律师法》。

9.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简称《监察法》。

10.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简称《人民陪审员法》。

11.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

12.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简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13.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简称《法官法》。

14.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简称《社区矫正法》。

15.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

16.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二、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3号)，简称《19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号)，简称《复核死刑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2〕10号),简称《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2012年解释》。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法释〔2014〕5号),简称《减刑、假释程序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简称《财产执行规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法释〔2016〕7号),简称《法庭规则》。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16〕13号),简称《死刑批复》。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简称《减刑、假释规定》。

1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1号),简称《没收程序规定》。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2号),简称《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保障权益规定》。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1号),简称《解释》。

### 三、规范性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简称《六部委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年2月4日),简称《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0号),简称

《网络犯罪程序意见》。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2号),简称《监外执行规定》。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简称《中办、国办涉案财物处置意见》。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简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16〕22号),简称《电子数据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简称《电诈犯罪意见》。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17〕15号),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10.《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简称《庭前会议规程》;《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程》;《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简称《法庭调查规程》;合称“三项规程”。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法发〔2019〕20号),简称《审委会意见》。

1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关于海上刑事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海警〔2020〕1号),简称《海上刑事案件管辖通知》。

1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11日),简称《认罪认罚意见》。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部分 新闻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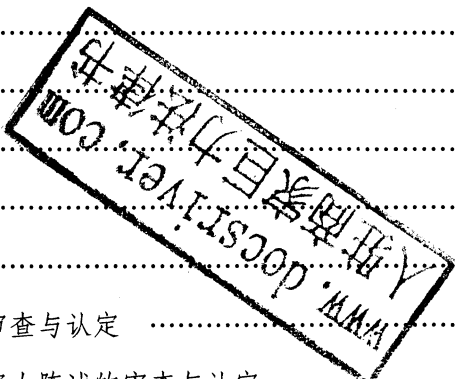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新闻发布会实录·····	3
---	---

## 第二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21年1月26日)·····	17
--	----

##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章 管 辖·····	141
第二章 回 避·····	162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170
第四章 证 据·····	1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3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205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209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	216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	220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	227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	231
第八节 技术调查、侦查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	236
第九节 非法证据排除 .....	239
第十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	250
第五章 强制措施 .....	256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74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	296
第八章 审判组织 .....	303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	310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	310
第二节 庭前会议与庭审衔接 .....	319
第三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	325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	351
第五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	357
第六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	368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378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	390
第十二章 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 .....	400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408
第十四章 速裁程序 .....	41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423
第十六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	447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452
第十八章 涉案财物处理	463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473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刑事司法协助	489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	489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50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509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509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516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524
第四节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525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532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537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41
第二节 开庭准备	550
第三节 审 判	554
第四节 执 行	559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63
第二十四章 缺席审判程序	575
第二十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583
第二十六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96
第二十七章 附 则	614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 第一部分 新闻问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新闻发布会实录

时 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10：00

地 点：最高人民法院全媒体新闻发布厅

出席嘉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

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 沈 亮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周加海

主 持 人：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 王 斌

发布内容：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

王 斌：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欢迎参加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将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我们很荣幸地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先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先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先生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

首先，有请李少平副院长向大家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内容。

李 少 平：各位记者，大家好！现在我向各位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刑诉法解释》）的有关情况。

### 一、《新刑诉法解释》的制定背景

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这是继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

法》修改后，对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改革与完善。《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共 26 条，对《刑事诉讼法》18 个条文作了修改，同时新增了 18 个条文，主要涉及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机制、建立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为与其他法律相协调所作的修改等四方面内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从 290 条增加到 308 条。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丰富，对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重大。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 号，以下简称《2012 年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向院内相关部门征求司法解释修改意见，并就若干重要专题委托十七家高院、八家中院和三家基层法院开展前期调研，确保司法解释起草坚持问题导向，汇集司法实践智慧。《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通过后，经过反复调研论证，起草了解释稿，多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院的意见，并邀请十余位刑事诉讼法专家进行论证。特别是，为准确反映立法精神，解释起草过程中，曾多次征求立法机关意见。2020 年 1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新刑诉法解释》，现决定正式对外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刑诉法解释》共计 27 章、655 条，历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八次审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三次审议，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系统规定。《新刑诉法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审判职责，规范办案活动，保障诉讼权利，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准确、有效实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 二、《新刑诉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与《2012 年解释》相比，《新刑诉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 107 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

文超过 200 条。司法解释文本刚才已经发给了各位记者朋友。限于时间关系，我重点介绍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利益。《新刑诉法解释》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强化诉权保障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通过具体制度设计，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到实处。

一是进一步强化辩护权保障。辩护权是诉讼权利的核心。《新刑诉法解释》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针对指定辩护与委托辩护并存的情形，明确规定应当赋予被告人选择权，尊重被告人的选择；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为律师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促进律师队伍“传、帮、带”。

二是进一步强化质证权保障。《新刑诉法解释》重申同案同审的一般原则，要求分案审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为前提，强调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特别是，审理过程中，必要时可以传唤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的被告人等到庭对质。对于分案起诉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合并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诉讼权利、准确定罪量刑的，可以并案审理。

三是进一步强化被告单位的诉权保障。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确定，是单位犯罪审理程序的基础。针对司法实践中诉讼代表人确定难的现实问题，《新刑诉法解释》适度扩大了诉讼代表人的确定范围：以单位内部人员作为第一选择，包括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被告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在被告单位内部没有合适人员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情况下，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维护被告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是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新刑诉法解释》贯彻新修订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理念精神和制度要求，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同时，为切实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 （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新刑诉法解释》根据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是强化证据裁判要求。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新刑诉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二是强化庭审中心地位。《新刑诉法解释》厘清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关系，明确对于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程序性事项，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后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庭审中宣布决定、说明理由；完善法庭调查程序，依法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于审判期间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出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强化裁判文书说理，要求裁判文书应当写明裁判依据，阐释裁判理由，反映控辩双方的意见并说明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是明确死缓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审终审制、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保证死刑案件质量，《新刑诉法解释》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也应当开庭审理。